



项目编号: HJJ2605163-29



检测报告

XHT—D—063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生活饮用水
水质检测 (魏家泉村供水厂)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章亚贵

审核: 李军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委托单位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检测报告封皮未加盖本公司“CMA”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报告批准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3.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能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批准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4. 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的，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5. 委托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7. 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三楼 A 区及十四楼、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四号三楼

邮 编：830000

电 话：0991-2826979

传 真：0991-319559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魏家泉村供水厂）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	
受测地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委托方联系人： 张金萱	联系电话： 15894756006
备注： 1、标“*”检测项目信息由企业提供，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按检出限参与计算。 2、水质检测结果后标注“L”时，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3、报告中所用仪器设备均为自有，未使用租用和借用的设备。 （以下空白）	

水质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魏家泉村供水厂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出厂水)			分析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10 日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样品编号: HJJ2605163 YS29-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100CFU/mL
4.	砷	mg/L	<0.001	0.01mg/L
5.	镉	mg/L	<0.0005	0.005mg/L
6.	六价铬	mg/L	<0.004	0.05mg/L
7.	铅	mg/L	<0.0025	0.01mg/L
8.	汞	mg/L	<0.0001	0.001mg/L
9.	氰化物	mg/L	<0.002	0.05mg/L
10.	氟化物	mg/L	0.38	1.0mg/L
11.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62	10mg/L
12.	三氯甲烷	mg/L	<0.00012	0.06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251	0.1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29	0.06mg/L
15.	三溴甲烷	mg/L	<0.000251	0.1mg/L
16.	*三卤甲烷	无量纲	0.012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17.	二氯乙酸	mg/L	<0.002	0.05mg/L
18.	三氯乙酸	mg/L	<0.001	0.1mg/L
19.	溴酸盐	mg/L	<0.005	0.01mg/L
20.	亚氯酸盐	mg/L	<0.0024	0.7mg/L
21.	氯酸盐	mg/L	<0.23	0.7mg/L
22.	色度	度	<5	15 度
23.	浑浊度	NTU	<0.5	1NTU
24.	臭和味	级	0 级, 无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25.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水质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魏家泉村供水厂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出厂水)			分析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10 日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样品编号: HJJ2605163 YS29-1	
26.	pH	无量纲	7.7	6.5~8.5
27.	铝	mg/L	<0.02	0.2mg/L
28.	铁	mg/L	<0.0045	0.3mg/L
29.	锰	mg/L	<0.0005	0.1mg/L
30.	铜	mg/L	<0.009	1.0mg/L
31.	锌	mg/L	<0.001	1.0mg/L
32.	氯化物	mg/L	91.7	250mg/L
33.	硫酸盐	mg/L	159	250mg/L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42	1000mg/L
35.	总硬度	mg/L	274	450mg/L
3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61	3mg/L
37.	氨 (以 N 计)	mg/L	<0.02	0.5mg/L
38.	总 α 放射性	Bq/L	0.10	0.5Bq/L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0.10	1Bq/L
40.	游离氯	mg/L	0.87	出厂水余量 $\geq$ 0.3mg/L 出厂水限值 $\leq$ 2mg/L
41.	总氯	mg/L	1.07	出厂水余量 $\geq$ 0.5mg/L 出厂水限值 $\leq$ 3mg/L
备注: *三卤甲烷结果为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低于检出限按照检出限参与计算。 限值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表 1 和表 2。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与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1.	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5.3 酶底物法)	LRH-250 生化培养箱 HJ079	1MPN/100 mL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3 酶底物法))	LRH-250 生化培养箱 HJ079	/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LS-50HD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HJ196、LRH-250 生化培养箱 HJ079	/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AFS-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HJ003	1.0µg/L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GB/T 5750.6-2023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J180	0.5µg/L
6.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04mg/L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J180	2.5µg/L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AFS-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HJ003	0.1µg/L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氰化物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 GB/T 5750.5-202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02mg/L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HJ013	0.10mg/L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J004	0.2mg/L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7890B-5977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J233	0.120µg/L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JJ2605163-29

附表一、检测依据与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13.	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7890B-5977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J233	0.251μg/L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7890B-5977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J233	0.290μg/L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7890B-5977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J233	0.251μg/L
16.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15.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GC-2010 Plus 气相色谱仪 HJ232	2.0μg/L
17.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16.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GC-2010 Plus 气相色谱仪 HJ232	1.0μg/L
18.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23（22.2 离子色谱法-碳酸盐系统淋洗液）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HJ013	5.0μg/L
19.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HJ013	2.4μg/L
20.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21.1 碘量法）	25.00mL 酸式滴定管 HJ110-1	0.23mg/L
2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4.1 铂钴比色法）	/	5 度
2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WZB-170 便携式浊度计 HJ199-1	0.5NTU
2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6.1 嗅气和尝味法）	/	/
2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7.1 直接观察法）	/	/

附表一、检测依据与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25.	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8.1 玻璃电极法）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型 HJ163-1	/
2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4.2 水杨基荧光酮-氯代十六烷基吡啶分光光度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2mg/L
27.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AP7400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J211	4.5μg/L
28.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AP7400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J211	0.5μg/L
29.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AP7400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J211	9μg/L
30.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AP7400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J211	1μg/L
31.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5.2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HJ013	0.15mg/L
32.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4.2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HJ013	0.75mg/L
3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XA205DU 电子天平 HJ007、101-1ES 电热鼓风干燥箱 HJ011	/
34.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5.00mL 酸式滴定管 HJ110-1	1.0mg/L
35.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00mL 酸式滴定管 HJ110-1	0.05mg/L

附表一、检测依据与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36.	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氨 以 N 计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2mg/L
37.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LB-4 αβ低本底测量仪 HJ033 XA205DU 电子天平 HJ007	0.02Bq/L
38.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LB-4 αβ低本底测量仪 HJ033 XA205DU 电子天平 HJ007	0.03Bq/L
39.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1-2023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法)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定仪 HJ198-3	0.02mg/L
40.		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1-2023 (5.1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法)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定仪 HJ198-3	0.02mg/L

(以下空白)